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百千万工程”迎检路线-惠桥快线南片区农房“小披檐”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

合同编号：KJ-202512-138

证书等级：A244410978

发包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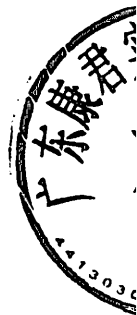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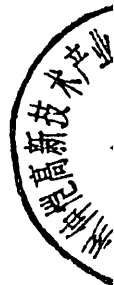
设计人：广东康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甲子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水生

联系方式：0752-3896139

设计人：广东康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环侨南路 15 号陈江创业大厦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念霞

联系方式：18129608339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设“百千万工程”迎检路线-惠桥快线南片区农房“小披檐”改造项目。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广东康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为中选的工程设计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双方就本工程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为舒有萍。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百千万工程”迎检路线-惠桥快线南片区农房“小披檐”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陈江街道观田村、石圳村

3、工程规模：对典型村观田村的进村考核路线及配合潼侨镇典型镇迎考路线周边的农房“小披檐”进行改造，包含观田村 41 栋、石圳村 68 栋，实施面积约 5300 平方米，概算金额为 280 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三、设计范围和内容

设计范围：建筑工程。

设计内容：本次设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等。

四、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 94900.00 元（含税），发包人不承担财政付款迟延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五、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六、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投标文件及附件（含设计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发包人与设计人的书面函件

5、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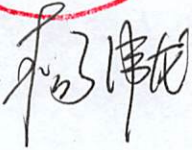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签订。

发包人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陈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名称：

广东康君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

1.1 设计技术要求:

a. 设计方式: 本项目概算金额约为 280 万元, 设计费暂定为 94900.00 元 (含税), 该费用已经包含设计费、人工费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切费用,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在设计过程中, 若因非设计人原因 (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 必须调整城建计划的, 经发包人报区管委会批复后再由设计人调整设计。

b.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设计。

c.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 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d. 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 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e. 配合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 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第二条 工程设计依据

2.1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提供需要发包人配合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发包人根据设计人的资料清单配合提供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2.1 设计执行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 CECS102: 200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2011版) ；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3.1 向设计人提供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评审和批复意见；

3.2 委托施工图审查单位，并规定审查单位在相应时间内提交审查意见，以便设计人修改完善设计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质量要求

4.1 设计工期：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修改。

4.2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a. 设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为准。
b. 投标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含办理规划报建、环评、用地预审等所需图纸共 4 套及电子盘）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c.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的电子文件，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施工图设计文件 4 份。

4.3 交付成果文件的地点：陈江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办公地点。

第五条 工程设计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设计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专业二级或以上职称。其他各专业分项负责人员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第六条 工程设计费用的计算及付款方式

6.1 设计费合同价：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公式：工程设计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改扩建附加系数 1.0），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下浮率 22%），暂定合同价为 9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玖佰元整），最终金额以财政预算审定建安费作为计算基价并结合下浮率计算设计服务费用。

6.2 付款方式如下

6.2.1 双方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后，设计人完成发包人认可的

施工图设计后，且配合预算编制单位完成预算，支付至合同价的50%。

6.2.2 预算经财政审定后，按财政审定建安费计算设计费结算价并付清全部余款。

6.2.3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工程设计部分：

7.1.1 发包人责任

(1)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当日，提供需要发包人配合提供的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清单。在合同期内，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论证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设计人，必要时可吸收设计人负责本项目建议书的人员参加。

(2) 发包人如在合同期间对工程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设计人对设计图纸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7.1.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修改编制费，造成发包

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

(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负责解释，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不另收编制费。

(3) 设计人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设计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必须签署合作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因合作方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设计人与合作单位均应无条件优先清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和经济赔偿。

7.2 工程设计部分

7.2.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根据设计人的清单向设计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单方面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应按双方共同认可的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当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设计的合理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2.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工程设计部分

(1) 由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深度不够、内容严重漏项或多计工程数量，造成工程设计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工程审定预算价 10% 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

(2) 由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其造成的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

(4) 设计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设计人整改并要求乙方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设计人拒不整改或者合同期内乙方累计收到 3 次以上的整改通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

(5)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 5 日内整改，由此造成的逾期完工的法律責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主要条款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 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且质保期到期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计备案手续。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授权委托书或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扫描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2300495

广东康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委托，“百千万工程”迎检路段-惠桥快线南片区农房“小披檐”改造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5007194987251223138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肆仟玖佰圆整（¥94,900.00元），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广东康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广东康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代理收取“百千万工程”迎检路线-惠桥快线南片区农房“小披檐”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事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惠州分公司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康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州瑞峰支行

银行账号：9550 8802 2040 8900 139

授权人（公章）：广东康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公章）：广东康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仲恺分公司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